副本

全國律師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
聯絡方式-電　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9
傳　真：02-23881708
聯絡人：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律聯字第 11585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 款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律師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X 字第 114111901 號函。

訂

二、按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六、與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，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。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」、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，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之。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9 款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律師受任執行職務，除應維護委任人利益外，尚應維持律師執業之忠誠義務、保密義務及獨立專業判斷。是以，所謂「與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」者，解釋上應包含與律師之精神上、情感上有所衝突之情節；利益衝突之判斷，不僅應觀察律師間是否具有形式上之共同受任或同一事務所關係，尚應綜合審酌雙方間是否仍存在資訊流通、業務合作、共同利益、信賴關係及其他足以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之具體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：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之 A

副本

律師共同受當事人乙之委任辦理同一訴訟案件，其分工為甲律師單獨處理該案之訴狀、開庭及與當事人討論案情，A律師事務所處理該案之公文收受、出狀、與法院書記官間之聯繫接洽，且甲律師、A律師事務所與當事人乙尚有一通訊軟體群組供事務聯繫使用（下稱前事件）；於該訴訟案件持續進行中，當事人丙擬委任甲律師對於 A 律師事務所行使權利或提起訴訟（下稱後事件）等語。

四、承上，有鑑於甲律師與A律師事務所共同受同一當事人乙之委任而辦理前事件，足徵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間具有資訊流通與業務合作，彼此間具有共同利益與信賴關係。從而，甲律師既已受當事人乙之委任而共同與 A 律師事務所辦理前事件，且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間具有業務合作與信賴關係，有鑑於後事件之當事人丙係以A律師事務所為對造，顯見後事件將與甲律師之財產、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，且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甲律師自不得受後事件之委任；又因前事件之訴訟程序仍持續進行中，甲律師如同時受後事件之委任、而代理當事人丙對 A 律師事務所行使權利或提起訴訟者，將可能破壞甲律師與A律師事務所間之業務合作與信賴關係，進而影響前事件當事人乙之權益，而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所稱律師對其他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所衝突之情形。是以，除甲律師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告知當事人實質風險並事前取得書面同意者外，自不得接受當事人丙關於後事件之委任甚明。

五、依本會第3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，提出上述意見供參。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，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，併此說明。

正本：000 律師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　　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　謝主委良駿

副本

理事長 李玲玲

裝

訂